

宿迁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 托 方：宿迁市水利局

受 托 方：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宿迁市水利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JSZC-321300-SQHZ-C2024-0019）宿迁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五年发展规划是未来一段时期全市水利事业发展的指引性文件，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是国民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是未来5年水利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不断提升水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加快构建宿迁现代水网，建设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支撑保障宿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拟开展宿迁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评估、“十五五”重大专题研究、“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以及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一）“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评估

根据批复的《宿迁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系统梳理“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与实施效果，预测“十四五”末水利发展状态水平，客观评价“十四五”末各项规划目标与指标的实现程度与状态水平。

（二）开展“十五五”重大专题研究

针对水利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开展重大专题研究。

（1）沂北地区治理工程方案及布局研究。我市沂北地区多年未系统治理，现状防洪排涝标准低，圩区抽排能力不足，极易发生涝灾，2019年、2022年区域强降雨造成企业、农田受淹，局部积水深度超过1米，灾害损失较大。为完善沂北地区水网布局，推进系统治理，提高防洪除涝能力、优化水资源配置，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展区域治理工程方案及布局研究。聚焦地区战略特色、经济发展需求，梳理分析现状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等方面存在问题，开展防

洪除涝标准、水资源调配等方面研究，提出沂北地区治理对策和工程布局，为“十五五”期间沂北地区水网工程规划建设提供指导性依据。

(2) 淮西洼地闸西站综合功能研究。“十五五”期间，淮沭河以西洼地治理工程有望实施，按照现有相关报告，拟在沭阳闸以北、淮沭河以西、军柴河以东新建闸西站（95 立方米每秒），抽排大涧河区域涝水入新沂河，缓解区域排涝压力。为充分发挥泵站防洪除涝等不同需求、不同工况下的综合效益，开展闸西站综合功能研究。为最大限度利用周边国土空间，立足区域内涝水联排联调、水资源互调互济、运行调度精准科学等基本需求，选取最优站址，提出泵站规模、功能、布局等优化方案，推动泵站建设效益最大化。

(三) 编制“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

(1) 开展“十五五”水利发展需求分析。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等治水思路，以现代水网建设为统领，锚定“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建设目标，结合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各项发展战略，分析“十五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河湖生态、农村水利、水管理服务及水利改革等方面的重大需求以及水利发展存在的关键问题和主要矛盾，提高规划的连续性与针对性。

(2) 提出“十五五”水利发展目标布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十五五”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及省水利厅关于“十五五”期间水利发展的新要求，依据水利现代化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水利规划，结合我市现代水网建设布局，在“十四五”规划评估、“十五五”需求分析和重大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统筹确定全市水利发展“十五五”规划目标、指标与总体布局。

(3) 明确“十五五”水利发展的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根据“十五五”水利发展目标与布局，综合确定“十五五”期间需要重点推进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水资源保障体系、河湖生态保护体系、农村水利工程体系、水管理服务体系及水利发展支撑体系等方面的主要任务，并提出推进规划落地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质量及进度要求

(一)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需求。

(二) 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工作大纲；
2.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规划调研、“十四五”规划评估报告；
3.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专题研究报告；
4.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规划送审稿；
5. 按照市有关安排完成规划批复。

四、成果要求

提交《“十四五”规划评估报告》、《沂北地区治理工程方案及布局研究专题报告》、《淮西洼地闸西站综合功能研究专题报告》、《宿迁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报告和文本）。

1. 纸质成果：最终成果包括报告、附件等统一装订为 A3（或 A4）格式，不少于 8 套；
2. 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文字为 doc 格式，演示文稿为 ppt 格式），包括汇报展示用的演示文件，供印刷的出版成果以及其他所有成果原件。

五、项目人员配置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5 名。

六、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内容履行完毕，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宿迁市（含县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 1258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该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分行

银行账号：1116020009000099648

（二）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进度款：提交《“十四五”规划评估报告》、《沂北地区治理工程方案及

布局研究专题报告》、《淮西洼地闸西站综合功能研究专题报告》并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提交《宿迁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报告和文本）并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取得规划批复后付清余款（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八、验收要求

（一）甲方依法组织成果审查工作。

（二）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出审查，甲方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乙方根据审查意见完成修改，修改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并配合取得批复。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知识产权

（一）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四）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五）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

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价 10%/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 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支付给乙方。

(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就欠付款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赔偿责任。

(3) 因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相关文件、成果不进行审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 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 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支付费用, 未开展的工作, 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 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逾期达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 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3)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二)项第 2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 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4) 乙方对服务内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不足或错误负责完善、修改或补充。经乙方完善、修改或补充 2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 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5) 在本项目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6)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的，乙方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 乙方项目负责人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乙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乙方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天，连续 2 次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8) 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9)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三)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

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 （一）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二）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合同履行中, 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金额, 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否则视为违约, 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如有变更, 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 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 宿迁市水利局

地址: 宿迁市人民大道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27-84399078

乙方: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675号苏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27-843997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无需预付款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我公司为项目编号 JSZC-321300-SQHZ-C2024-0019 的宿迁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